

不法人士利用觀宏專案管道，買賣、變造電子簽證，或以觀宏專案名義申獲之電子簽證，進一步取得有條件式免簽入臺資格，頻繁進出臺灣，衍生治安隱憂。綜上，政府推動新南向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確已發揮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之目的，惟開放以來，部分人士藉此入臺從事非法活動。為兼顧國家安全與觀光經濟效益，經函請外交部研蒐相關客觀數據，審慎評估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得失，檢討研議因應對策，以減少各該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針對觀宏專案可能衍生之國境管理問題，請會同交通部觀光局檢討強化相關通報及稽核機制，以避免成為不肖人士利用之管道。據復：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國安、警政、調查、移民管理、觀光及經貿等業管機關交換意見，就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開放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等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對我國推動觀光及增進與新南向國家人民交流之經濟效益，及參考警政移民機關意見，針對有心人士濫用我國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從事賣淫、扒竊等違反善良風俗及各種犯罪情事對我國社會治安及移民管理之負面影響等，進行通盤討論，未來將持續朝「保障合法，預防非法」原則，持續滾動檢討進行政策調整。

3. 我國與日本已簽署包括關務、文化及教育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允宜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

我國與日本雖無正式外交關係，惟因地緣及歷史等淵源，兩國在經貿、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各領域之交流互動密切。為促進臺日關係持續穩定發展，亞東關係協會（2017 年 5 月 17 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2010 年簽署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針對災害預防、犯罪防治、海事業務、觀光、科技、教育及文化等領域，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另兩國每年透過臺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歷年已完成簽署文化、教育及關務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包括 2017 年 11 月 22 日簽署之「臺日關務合作及互助協定」及「臺日文化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將有助兩國在關務及文化工作之深化及交流。

經查近年來外交部及相關部會透過多元對話平臺及交流管道，積極與日方洽簽各項協定或備忘錄，惟目前仍有部分攸關經貿區域整合及刑事司法互助等事項，尚待與日方進洽，舉如臺日經貿關係密切（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臺灣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627.4 億美元），如何重啟臺日間經濟貿易夥伴協定之洽商，及爭取日方支持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另面對跨國犯罪日益增加，如何強化兩國在刑事及司法之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均為當前臺日雙邊合作之重要課題。為賡續深化臺日合作夥伴及雙邊合作關係，經函請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落實遵循臺日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積極推動雙邊之實質交流合作，另就經貿、刑事及司法互助等兩國密切往來及關注事項，賡續研議與日方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利雙邊交流合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據復：為使臺日關係永續發展及擴大

雙邊交流，將廣續與相關部會積極落實已簽署之協定或備忘錄，同時就臺日間尚待解決之重要議題，建立對話協商機制，研議洽簽相關協定或備忘錄，以提升臺日雙邊實質關係。

4. 境外國有財產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間有出租率逐年下降、建物老舊亟待研議活化方案、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累積盈餘尚待研謀積極運用等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擴大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經查該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民國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民國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經查松鶴公司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加以建物老舊，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允宜積極研議活化方案，以確保國家資產最大利益；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 147,783 平方呎，據該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出租面積 105,763 平方呎，出租率為 71.57%，呈逐年下滑趨勢(表 8)。

表 8 松鶴公司文化廣場近 3 年出租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呎、%

統計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出租面積	147,783	147,783	147,783	147,783
已出租面積(註 1)	105,763 (扣除富都)	122,572 (含富都)	120,663	131,610
出租比率	71.57	82.94	81.65	89.06

註：1. 松鶴公司統計之已出租面積含松鶴保留辦公使用及提供僑團使用之場地，倘扣除松鶴公司保留辦公使用(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等計 5,447 平方呎)及備供僑團使用場地(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未來國父紀念館等計 19,372 平方呎)等場地，則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之實際出租率僅 54.77%。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據說明，主要係部分租戶年歲漸長或營運狀況不佳退租，其中民國 106 年 8 月結束營業退租之富都餐廳，係文化廣場最大租戶，其承租之 205 室面積達 16,809 平方呎，占可出租面積比率達 11.37%，該餐廳退租後，松鶴公司除減少租金收入外，每月初估尚須負擔閒置期間該室應分攤之公共區域修理及維護費暨財產稅等約 2 萬餘美元。經查近年夏州景氣逐年復甦，惟文化廣場出租率卻反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近年鄰近之華埠核心商業地區(中國城)治安情況欠佳，導致商業活動日益沒落，因而影響廣場租戶營收及承租意願。復查文化廣場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該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累計花費逾 200 萬美元整建修繕廣場各項軟硬體設備，惟隨著建物屋齡越高，未來恐須負擔鉅額修繕費用，據駐檀香山辦事處民國 103 年洽當地專業地產管理公司就現況評估，改善文化廣場軟硬體設備雖可避免建物狀況惡化，惟長期而言建議應予拆除重建等。